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项目名称	2008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9 亿元人民币
		煤炭供应及运煤	59 亿元人民币
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	2.75 亿元人民币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1.56 亿元人民币
3.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代购代运	1.1 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进出口、国际招投标代理、煤炭/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51.98%的权益，持有本公司8.7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42.03%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持有华能能交100%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能交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热工”）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为电厂提供热能能力工程装置。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持有西安热工 52% 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西安热工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电厂”）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发电。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持有杨柳青电厂 46% 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日照电厂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华能能交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辅助设备及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和《煤炭供应及运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西安热工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西安热工服务框架协议”）和《辅助设备及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西安热工设备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日照电厂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煤炭代购代运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日照电厂煤炭代购代运框架协议”）。

以上协议的有效期均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项下，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供应辅助设备及产品的价格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条件。

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项下，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供应煤炭和提供运煤服务的价格及费用分别以人民币元/吨和实际重量计算，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

品和/或服务的条件。

西安热工服务框架协议项下，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的费用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

西安热工设备框架协议项下，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供应辅助设备及产品的价格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条件。

日照电厂煤炭代购代运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日照电厂提供煤炭代购代运服务的价格及费用分别以人民币元/吨和实际重量计算，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优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和/或服务的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及日照电厂就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签订协议，并按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及日照电厂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支付/收取有关价款/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7 年度，本公司共有 9 台火电新机组投产，新增可控装机容量 7,000 兆瓦。鉴于此，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就 2008 年持续关联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及标的的供应量较 2007 年有所增长。

1、辅助设备及产品采购

根据本公司与华能能交签署的 2007 年《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框架协议》，2007 年预计发生的相关交易金额为 9 亿元人民币；经统计，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约为 2.51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政策，本公司须以招标方式向能为本公司提供最低价格/最优惠条件的一方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因此，2007 年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对低于华能能交及其子

公司和联系人所提供价格的费用购买了部份辅助设备及产品。本公司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08 年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9 亿元人民币，与 2007 年预计发生的相关交易金额等同，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提供较优惠价格，以及 2007 年度本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增加。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热工签署的 2007 年《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与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框架协议》，2007 年预计发生的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的相关交易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经统计，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约为 0.35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政策，本公司须以招标方式向能为本公司提供最低价格/最优惠条件的一方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因此，2007 年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对低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所提供价格的费用购买了部份辅助设备及产品。本公司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08 年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56 亿元人民币，略高于 2007 年预计发生的相关交易金额，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提供较优惠价格，以及 2007 年度本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增加。

就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西安热工设备框架协议而言，本公司拟向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采购的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为四大管道；本公司拟向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采购的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为发电机出口断路器、汽机旁路等辅机设备。华能能交/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能为大量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提供较优惠的价格。考虑到华能能交/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辅助设备和产品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能交/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西安热工设备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煤炭供应及运煤

根据本公司与华能能交签署的 2007 年《煤炭供应及运煤框架协议》，2007 年预计发生的相关交易金额为 42 亿元人民币；经统计，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煤炭供应和运煤服务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约为 25.75 亿元人民币。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对低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所提供价格的费用购买了部份煤炭及运煤服务，但作为应对煤炭价格上涨的措施之一，本公司于 2007 年下半年增加向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购买煤炭及运煤服务的交易量，并因此可获得大量采购的优惠价格。本公司与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08 年煤炭供应及运煤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9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提供较优惠价格。前述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较 2007 年的相关交易金额有较大增长，存在较大增幅的原因在于：(1) 本公司新投产机组的运行引起煤炭需求总量较大幅度的增长；和 (2) 本公司基于稳定煤炭供应渠道的考虑，需要增加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煤炭供应量。

就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而言，在煤炭供应及运煤服务方面，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具有为大量采购煤炭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煤炭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能交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此外，华能能交亦经营具有一定规模的船队，专门在国内从事水路运输，其服务的可靠性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素质可减低经营上的风险及提高本公司日常的运作效率，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 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 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 (3) 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3、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热工签署的 2007 年《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与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框架协议》，2007 年预计发生的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的相关交易金额为 2.6 亿元人民币；经统计，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约为 0.58 亿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政策，本公司须以招标方式向能为本公司提供最低价格/最优惠条件的一方购买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因此，2007

年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以相对低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所提供价格的费用购买了部份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本公司与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08 年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75 亿元人民币，略高于 2007 年预计发生的相关交易金额，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的优势，以及 2007 年度本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增加。

就西安热工服务框架协议而言，西安热工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其专攻信息技术和国内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发电厂热能动力的装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务，并可提供先进及全面的电厂专门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服务，以降低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西安热工服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4、煤炭代购代运

日照电厂系华能集团委托本公司代为管理的电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该电厂的总装机容量为 700 兆瓦。本公司 2007 年并未向日照电厂提供煤炭代购代运服务。作为本公司管理职能的一部分及为促进对日照电厂的管理效率，本公司将为日照电厂提供煤炭代购代运服务。有关 2008 年煤炭代购代运服务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日照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对该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本公司认为为日照电厂提供煤炭代购代运服务可为本公司带来营运收益。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日照电厂煤炭代购代运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与华能能交签署的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交易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

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 2、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
- 3、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
- 4、西安热工服务框架协议
- 5、西安热工设备框架协议
- 6、日照电厂煤炭代购代运框架协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